

保险市场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市场学概述.....	1
第二节 市场学与保险业的关系.....	3
第三节 保险市场学的概念.....	6
第二章 保险市场经营观念	9
第一节 保险市场经营观念的类型.....	9
第二节 保险市场经营原则	16
第三章 保险市场经营决策规划	19
第一节 保险市场经营决策的含义	19
第二节 保险市场经营决策的组成	21
第三节 保险市场经营决策的分类	23
第四节 保险市场经营决策的规划	25
第四章 保险市场经营管理	33
第一节 保险市场经营管理的概述	33
第二节 保险市场管理原理	35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机会分析	37
第四节 保险市场管理模式和手段	45
第五节 保险市场管理的内容和形式	50
第六节 保险公司利润最优化规划	57
第五章 保险市场经营环境分析	60
第一节 保险市场外在环境分析	60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需求	63
第三节 保险市场供给	68

第四节 保险市场竞争环境分析	73
第六章 保险市场研究方法	77
第一节 保险市场研究概念	77
第二节 保险市场信息	78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预测	85
第四节 保险市场调查	91
第七章 保险险种决策	95
第一节 保险险种寿命周期和策略	95
第二节 新险种的开发	100
第八章 保险市场价格	105
第一节 保险市场价格的概念	105
第二节 厘定保险市场险种费率的要求	111
第三节 保险市场保险险种保费的制订方法	114
第九章 保险中介市场	122
第一节 概述	122
第二节 保险市场上的保险代理人与保险市场代 理机构	123
第三节 保险市场经纪人	125
第四节 保险市场公证人	128
第五节 我国保险市场代理业的发展状况	130
第十章 保险市场的公关地位	133
第一节 保险市场的公共关系的概念及职能	133
第二节 保险市场公共关系的原则	135
第三节 保险市场公共关系的方法	139
第四节 保险市场公共关系机构	142
第十一章 保险市场再保险	145

第一节	保险市场再保险概念及意义·····	145
第二节	保险市场再保险的方式·····	148
第三节	保险市场再保险合同·····	152
第十二章	保险市场保险标的损失的理赔工作·····	154
第一节	保险市场上保险标的损失理赔工作概述 ·····	154
第二节	保险市场理赔工作·····	156
第三节	保险市场理赔工作程序·····	158
第十三章	保险市场诊断与评估·····	163
第一节	保险市场评估概念及原则·····	163
第二节	保险市场经营诊断的方法及内容·····	165
第十四章	国际保险市场·····	176
第一节	国际保险市场概述·····	176
第二节	进入国际保险市场的定义和方法·····	182
第三节	国际保险市场的基本形态·····	186
第四节	国际保险市场经营管理·····	192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市场学概述

一、市场学的发展

市场学不是天生就有的，而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的。当人类还处于原始社会时，人们只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没有剩余的产品，也不可能产生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没有了商品交换，那么市场也就不会存在了。到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有了商品交换，但用于交换的商品十分有限，因此市场十分有限。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科学技术迅速发展，商品经济随之高度发展，市场范围从一城一地的地区市场扩展到全国范围内的国内市场，以至于全世界的国际市场，商品买卖也由简单形式趋于越来越复杂，特别是八十年代以来，高科技的发展，使商品交易更加复杂。

市场学最早起源于美国，1905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开设了《产品市场学》课程，此后被人们逐渐认识，特别是在西欧和日本等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得到了极迅速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迅猛崛起。资本主义国家的工商企业经营者开始认识并逐步重视起来市场学的研究和运用。因为产品只有经过交换才能成为商品，如果商品在市场上找不到销路，资本家就会大难临头，甚至关门倒闭。所以现在一些大的资本主义企业根据以往企业经营的经验都要求企业

的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学过市场学的学历。现在不仅资本主义国家的大学普遍开设了市场学的课程，就连原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大学在六七十年代开始相继开设了市场学这门课程。

市场学在中国的研究起步较晚。虽然早在 1934 年就开始翻译实用市场学的有关书籍，但由于当时我国商品经济、商品交换有限，因此市场学的研究局限于商科和管理专业的高等院校内。解放后直到 1978 年，随着计划经济的实施和闭关自守的政策，市场学研究被取消。在这中断的三十年中，国内学术界对国外市场学的发展情况知之甚少。1978 年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确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为引进和研究市场学提供了有利的政治环境 and 经济环境。经过十多年的引进传播，市场学的研究由小到大，在全国普及研究，已取得可喜的进展。

二、市场的概念

什么是市场学？从经济学的观点来讲，市场的概念可分为狭义概念和广义概念。

狭义市场概念是指在一定的时间一定的地点买卖商品的场所。它反映了以商品交换为市场活动中心内容及其表现的时间和空间，但没有反映出交换活动所体现的经济关系。

广义市场概念是指一定经济范围内商品交换活动所反映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现象的总和。这种交换关系主要表现为供给与需求的关系。所以广义市场的概念不是指特定的商品买卖场所，而是指供求两方面的关系。

从上述市场定义中可总结出市场营销应包括如下几个核

心内容：

1、以市场为中心确立企业经营思想。

2、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销售管理部分，不包括生产管理的内容。

3、营销不仅仅是销售一个环节，它包括在不同市场环境中，企业为达到营销目标所采用的各种手段。

4、在满足消费需要同时，以优异、周全的服务，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并引导消费。

我们可从以上的叙述中归纳出市场的如下一些特征：

1、市场是沟通生产和消费的桥梁，是商品供求双方发生经济联系的场所。即市场的中心活动是商品买卖。因此它应具备如下条件，市场上存在买方和卖方，卖方有可供交换的商品，买方有购买的欲望和购买力，具备买卖双方能够接受的交换价格及其它条件。

2、市场是无形的市场。因为随着高科技的迅猛发展，邮电通信设施的日趋完善，特别是通过卫星传输信息的开始，使商品交换已跨越了空间和时间，走向全球交易。这种形式冲破了古典那种由当事人双方当面在一定的固定场所和时间进行交易形式的有形市场。从而形成了这种没有固定场所和时间，通过现代化科学技术进行交易行为的无形市场。

第二节 市场学与保险业的关系

人们在任何社会中，都可依赖自然规律和科学规律为人类造福。而自然灾害：如火灾、台风、雷击、地震、海啸、洪水等自然破坏力及意外事故：如不慎失火、意外伤害等都会给社会财富造成不同程度的损毁，严重的还会导致生产中断，

人身伤亡，造成人们生活匮乏，社会秩序紊乱，特别是在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时代，意外事故的发生就更不可预测，发生的频率也随之增大，尤其是损失后造成的后果就更加严重。因而需要采取各种经济措施来进行补偿，使之生产得于继续发展，人民生活能极早的恢复到正常。这种补偿方式通常分为两种，一种是物质后备，如我国早期的保险业“常平仓”，另一种是资金后备，即现代的保险业就是资金后备的一种形式。

保险业的发展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有着密切的关系，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低下，人们身无分文，因此自然没有建立资金后备的经济条件，更准确的说是无此必要。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虽然生产力有了发展，但商品交换活动并不十分活跃，只有到了封建社会末期，以手工业和商业中心城市的陆续形成，自给自足的经济发生了本质变化时，这样才有可能、有必要提存资金后备作为经济补偿资金。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和贸易得到空前的发展，商品流通已超过了国家的界限。因此危险更加集中，故提存后备资金已经是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那么做为资金后备一种形式的保险是什么呢？保险是一种经济现象，是经济现象在分配领域中通过保险的形式所形成的一种再分配经济关系，即被保险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向保险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交纳保险费形成保险基金，由保险人向遭灾受损的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进行经济赔偿或给付。这种再分配的保险经济关系主要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即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按一定比例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经济补

偿或给付的义务，换句话说保险公司是经营一种特殊的商品——危险；也还有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即保险人相互之间实行再保险，以共同承担某一保险标的物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经济关系。

从保险的产生及保险的定义，我们不难看出市场学与保险学都是在社会经济日益发展中产生并在其发展中，并逐步完善起来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从保险的定义来看，保险是经营特殊的商品即危险。因此它也就需要通过交换才能实现其价值。这就需要在一定的场所、一定的时间进行交易，这即包括在有形市场交易也包括在无形市场交易。因此可以确认保险已具备了市场学的特征。首先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物质较丰富，且有剩余，因此随之产生危险，如何转嫁危险已成为人们的首要课题，而保险公司就是在这个课题下产生起来接受危险。因此保险是以转嫁危险为联系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桥梁。其次，从保险发展史我们不难看出，保险的交易正跨越时空，走出国门。特别是邮电通信业特别发达的今天，我们已开始用卫星传送信息，电脑出单，电传出单等利用邮电工具的作法来出保险单。当今高科技的发展，海陆空各种运输能力日益提高，我们已经在太空建立空间站，这样使商品交易日趋繁华，因此保险业也就走出地区，走向国际，实现了有形保险市场与无形保险市场相结合的新型保险市场。

我们从市场与保险学的起源看，市场学是一门建立在经济学行为科学、现代管理学、统计学、会计学、军事学等多种学科基础上的经营管理科学。而保险学同样也离不开这些基础科学，保险学也是在此基础上日逐完善发展的。因此他

们的基础理论是一致的。

总之，无论从任何角度来看，保险学与市场学密不可分。随着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专业化的市场学做为一门新兴的边缘科学也将逐渐建立，并在实践中日趋完善。因此保险市场学的出现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历史发展的象征。

第三节 保险市场学的概念

保险市场学既然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那么什么是保险市场呢？保险市场从狭义概念来看就是在一定的时间，一定的地点交易的特殊商品——危险的场所。从广义的概念来看，是指促进保险业务交易实现的诸多环节，包括保险人，保险中介人，被保险人，投保人，保险受益人，保险管理者在内的整个市场运行机制。

从上述定义来看，保险市场不仅具备有普通商品交易市场的特征，同时也具备普通商品交易市场不具备的金融市场的部分特征。因此保险市场具备了如下特征。

1、保险市场是沟通保险人、保险中介人和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的桥梁，是提供和接受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经济损失补偿联系的场所。即保险市场的中心活动是保险交易，也就是说它应具备如下条件：保险市场上必须存在保险人、保险中介人和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想在受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时能得到经济补偿，保险人、保险中介人则为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提供该种经济补偿创造条件。还应具备保险人、保险中介人与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共同接受的保险费率、保险责任及其它相关条

件。

2、保险市场是由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组成的，并逐步向无形市场扩展。现在每份保险合同的签发已超过了时间、地域的限制。如海上货运险的保险业务，大部分都是异地签发保险合同。另外各种现代化的通讯设施的逐步普及，使保险交易走出了保险交易所。

3、保险市场是提供服务 and 货币两重性的市场。保险市场上的买卖交易标的与一般商品不同，它交易的不是有形商品而是一种无形的商品——服务。保险这种特殊商品使用价值是保证社会生产的正常秩序和人们生活的安定。其价值是保险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保险属第三产业，又不同于第三产业。因为它除了在承保过程中提供服务形态外，还有理赔工作中提供的服务形态和货币形态的商品。

4、保险市场是预期市场，无论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还是当今发达的商品经济社会，大部分消费品市场的买卖活动仍旧是现场看货，现场购物，现场银货两清。金融市场则不然，其债权信物的关系实现往往要有一定的“时间差”。通过“时间差”债权人得到相应的利益。保险是一种特殊的金融活动，从个别行为来看，其债务的履行有不确定性，要视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而定。但从总体运行来看，其债务履行又是确定的。保险的买与卖不是同时进行的，间隔的时间又是不确定的，有的可能以年月日计算，也可能以航期、工期或约定事件发生为准，人寿保险则达几十年。

5、保险市场是政府积极干预的市场。由于保险具有社会的广泛性，保险业的经营直接关系广大公众的利益，它所承担的是未来的损失赔偿责任，政府有责任保证保险人、保

险中介人的偿付能力，以保障广大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的利益。同时政府的监督管理对保护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获得合理的保险条件和费用支付条件是必不可少的。所以既使在实行自由经济的国家，政府对保险业仍实行严格的监督和控制。如保险单格式、保险费率、各项责任准备金、资金运用等都受到政府的限制。

第二章 保险市场经营观念

第一节 保险市场经营观念的类型

保险市场经营观念是指保险公司进行保险经营活动的基本指导思想，这种思想支配着保险公司的保险经营计划，保险战略和保险决策直接关系到保险公司的成败和发展。保险市场观念实际上表达了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者对保险公司宗旨、经营范围的基本认识。所以真正的保险经营观念是包涵了保险公司经营者正确的人生观和社会观。

保险公司是金融机构其中的一个企业，因此它的经营观念不同于生产普通商品的企业的经营观念，因此我们有必要来重点阐述一下。

一、保险的宣传和展业观念

展业即争取保户，又称推销保险单，是保险经营的重点。

努力搞好保险的宣传工作，为保险的展业工作打好基础，因为除了强制保险外，保险公司的绝大部分的保险合同都是在双方当事人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基础上订立的，因此任何保险人、保险中介人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都必须尽量争取业务，实际无论哪个国家地区都是保险机构林立，竞争也十分激烈。另外，宣传是占保险展业中的重要地位，它是对外介绍保险知识是展业的第一个环节。

展业对保险人、保险中介人来说意义巨大。首先没有投

保人或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保险关系的主体就不完整，保险关系就不能成立。其次，保险人、保险中介人只有争取到众多的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才能实现用众人之力补偿少数人受到损失的原则，保险人、保险中介人承保的保险标的数量越多，保险业务从财务的角度来讲才能越来越稳定。再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保险具有保障社会生产和安定人们生活的作用，只有当保险人、保险中介人尽可能地承保时，才能最大限度发挥这一作用。

在我国目前保险展业主要依靠三种力量。第一保险公司本身的业务人员。这些人员具有较好的保险业务素质，熟悉并能准确运用保险条款，是保险公司展业的主要力量。第二代理人。代理制度对保险人来说是十分经济的展业方式，既可获得大量业务，又可大大节省人力和物力，特别是免除了企业的后顾之忧。第三各级政府机关和有关部门。我国长期商品经济不发展，保险业也就不发达，民族保险意识薄弱。因此在一段时间内党政机关和有关部门还必须用行政干预的方式来支持民族保险事业的发展，这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

展业全过程包括：宣传、选择保险标的、开价和签发临时保险单，最后签保险单正本等几个环节。

二、承保观念

承保是指保险合同的订立过程，这个过程主要表现为承保的选择和承保的控制。

首先要加强对业务质量的选择，提高保险公司的自身效益。保险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为了保持其自身财务上的稳定性和提高自身的经济效益，对于自愿保险业务部分，保险业务人员在争取保险业务时，不仅需要做大量细

致、耐心的工作，而且对已争取到的保险业务，也要对各类业务的特点，对业务的质量加以认真选择。

业务选择包括如下两个方面的内容：①对物——保险标的选择，这是因为可能发生危险的因素，以及危险导致损失的大小都与保险标的本身有关。如棚户区的简陋建筑，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很大，而且一旦发生火灾，就会无情蔓延，因此容易引起较大的受灾面，所以保险公司在接受承保时，对每一个保险标的可能发生危险的因素都要加以认真考虑和选择，并应尽可能注意避免所承保的危险过于集中。②对人的选择也是选择工作中的重要一环。这是因为对保险标的有关利益拥有权力的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对于保险标的管理，保存处置是否得当，是否经心，往往都会影响到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所以一般地说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也必须加以认真的选择。如投保人身保险的人，是否从事危险职业、是否有慢性疾病或不治之症。此外，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的道德信誉，也是保险人、保险中介人考虑的一个因素，需要对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的经济能力、经营作风、资产和负债情况等做全面了解。

一般来说，保险公司对保险业务选择时机，应该着重放在承保具体保险业务之前，至于事后的选择，只能是在通过细致调查和了解到各种不利因素之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既不在续保，如保险人、保险中介人欲中途终止承保险合同，只有在发现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有明显的不符合保险合同有关的原则规定的情况下，保险人、保险中介人才能终止原保险合同。

其次要适当控制承保，避免道德危险的产生。随着保险关系的建立，有可能诱发以下两种新的风险。

第一，道德风险。它是指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投保人故意制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向保险人、保险中介人谋取赔偿。道德风险是承保控制的重点，核保人员要认真审核。控制道德风险的措施是：①控制保险金额，避免高额保险。②在保险条款上规定按保险标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赔偿。③承保时按比例承保，在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要按承保比例承担损失。

第二，心理风险。它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参加保险后，产生松懈心理，不再小心防范所面临的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道德风险在法律上是犯罪行为，而心理风险并不触及法律，因而更容易发生。控制心理风险的措施是：①实行不足额保险，由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承担一定比例的损失，以督促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防范损失发生。②实行免赔额规定，免赔额以下的损失全部由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自己承担。③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投保人在续保时，上一年度无赔款发生，保险人、保险中介人应在保险费率上给予优待。④对保险标的防灾防损设施好的，被保险人在费率上也应享受优待。

三、保险的防损观念

我们知道无论是在任何社会形态，即使是高科技发展的今天，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给人类社会的物质财富所造成的损害，都是不可能避免的，但是如果人类能注意防灾防损工作，就可能防患于未然。就有可能使灾害发生的频率降低，就能使每次灾害事故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得以减少。这是人类在

同大自然作斗争中长期总结出的规律。

保险的防损，无论是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保险公司，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保险公司，都主要是通过防损工作减少或避免损失可能发生的因素，借以改善自身的业务经营成果，保证业务的稳定，取得更多的利润。除此之外，在社会主义国家更主要是通过防损工作使社会物质财富不受或少受损失。体现保险工作不仅着眼于补偿经济损失而且为保护人们的辛勤劳动成果而服务，也就是为生产服务。总之，防损工作都直接或间接起到防止或减少灾害事故发生，有利于人民生命和社会财产的安全，对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都是有利的。

保险防损工作的具体原则和要求是：

1、保险防损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经常的任务，因此保险公司必须注意在保险工作的各个环节中，都要把防损工作的精神贯穿于始终。

2、保险防损工作要讲究实效，不搞形式主义。防损工作是实实在在的工作，专业性强，来不得半点虚假，因为一个小隐患就能酿成大灾祸，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3、保险防损工作应注意掌握时机，突出一个要求“早”字，即早做好组织，早宣传，早检查，早发现隐患，早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保险防灾工作的主要内容：①积极参加各专业防灾部门和群众性防灾组织的各项活动。②积极开展防灾宣传工作。③综合分析已发生的险情，提出切实可行的更改意见。④加强对各类保险标的检查。⑤拨出一定的防损费用，增添防损设备，加强社会防灾防损的力量。